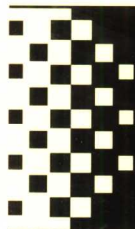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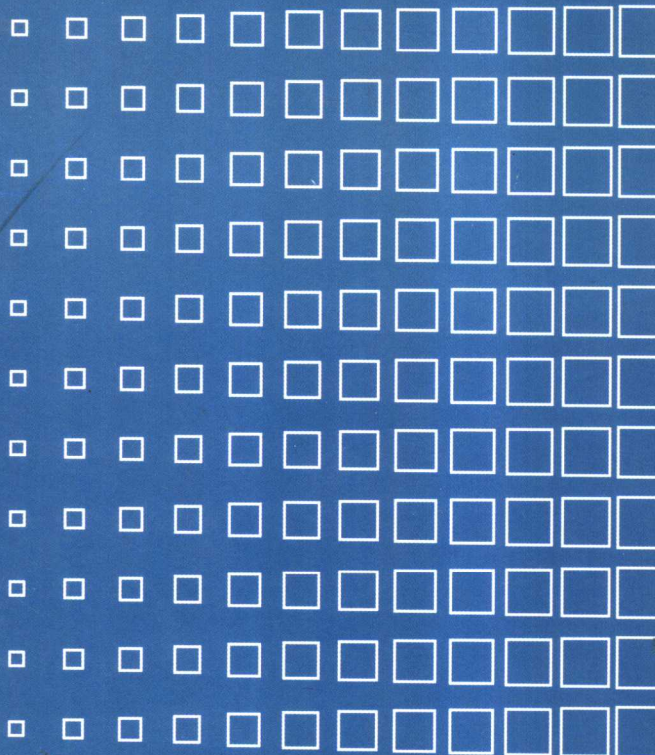


SHANGFAXUE



商法学

余晓春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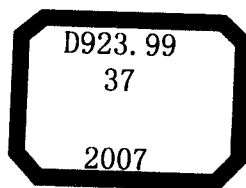
第五版



商法学

本书是“21世纪中国法学系列教材”之一，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原委员、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王保树教授主编。本书共分12章，主要内容包括：总论、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破产法、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信托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供从事法律工作的实务人员参考。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商 法 学

主 编 余晓春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法学 / 余晓春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 - 7 - 5620 - 3003 - 4

I . 商... II . 余... III . 商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D923.9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4527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21 印张 365 千字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620 - 3003 - 4/D·2963

定价:34.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x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内容简介

本书是商务管理、电子商务、商务英语、商务日语、市场营销、企业管理、财务会计、法律等专业商法教学的通用教材，同时也是商务人员、法律人士的重要参考用书。

本书体系设置立足于中国的法律传统，汲取了最新的立法精神，注重实用性。全书共十章，包括：商法总论、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证券法、合同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

本书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余晓春

副主编：程 琳 赖永忠

其他撰稿人：詹 明 周九华 谢连生

前 言

自中国入世以来,《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等多部重要商事法律相继修订实施,商业发展日新月异。

作为商事规则的法律——商法,在我国商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居功甚伟。本书对我国商事法律作了系统阐述,实践性和实用性较强,力图帮助学习者对我国商法进行全面学习掌握。希望本书能为进入商界、涉足管理的人员提供帮助。

本书作者均常年奋斗在法律和商务工作第一线,具体分工是:

余晓春 第一章、第二章;

程 琳 第三章、第六章;

赖永忠 第七章、第八章;

詹 明 第四章、第十章;

周九华 第九章;

谢连生 第五章。

全书由余晓春统一审稿。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在所难免,在此,热烈期盼各位名家、大家批评指正。同时,向为本书出版做出努力的所有朋友致敬。

编 者

2007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法总论	/
第一节 商法概述	/ 1
第二节 商法的历史发展	/ 1
第三节 商人	/ 3
第四节 商行为	/ 4
第五节 商号与商号权	/ 6
第六节 商业登记	/ 9
■第二章 公司法	/ 11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 18
第二节 公司的一般规定	/ 20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27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 35
第五节 公司破产	/ 40
第六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 49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 52
第一节 合伙企业与合伙企业法概述	/ 52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 53
第三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	/ 57
第四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	/ 58
第五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入伙与退伙	/ 61
第六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 63
第七节 有限合伙企业	/ 64
第八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67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 69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 69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	/ 71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 74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 76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 79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79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84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 87
■第六章	合 同 法	/ 92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 92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 9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99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与保全	/ 103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 106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 114
第七节	违约责任	/ 117
第八节	几种常见的合同	/ 120
■第七章	证券法	/ 126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概念	/ 126
第二节	证券发行	/ 130
第三节	证券交易	/ 133
第四节	证券公司和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机构	/ 141
■第八章	票据法	/ 148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	/ 148
第二节	票据权利	/ 150
第三节	票据抗辩权	/ 152
第四节	票据的伪造与变更	/ 154
第五节	票据的丧失和补救	/ 154
第六节	汇 票	/ 156
第七节	本票和支票	/ 168
■第九章	保险法	/ 174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 174

第二节	保险合同概述	/ 177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 184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	/ 191
第五节	保险公司	/ 193
■第十章	海商法	/ 199
第一节	海商法概述	/ 199
第二节	船舶与船员	/ 200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 203
第四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 214
第五节	船舶租用合同	/ 219
第六节	船舶碰撞	/ 222
第七节	海难救助	/ 223
第八节	共同海损	/ 235
第九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 228
第十节	海事诉讼	/ 232
■附录		/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309

第一章 商法总论

■ 学习内容和目标

本章共六节内容,分别是:商法概述、商法的历史发展、商人、商行为和商号与商号权、商业登记。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了解商法的历史发展和我国商法的立法概况,理解和掌握商人和商行为的法律特征,能结合实践判断商号和商号权,能实践操作商事登记。

第一节 商法概述

一、商法的概念

商法,又称商事法,是调整商事主体的组织与经营性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内容或是规制商事主体或是规制商行为,最终目的在于调整由商事活动引起的各种社会关系,以形成客观经济发展要求的法律秩序。

二、商法的特征

(一) 商法属于国内法,兼具国际法色彩

所谓国内法,是指一个国家的立法机构根据本国的国情制定的,在本国领土内生效的法律。到目前为止,在商法上国际上还没有完全实现一体化,世界上所有的国家和地区,都分别在制定本国的商法。

但在所有的国内法中,商法可以说是最具开放性的法律。因为商法调整的是商事活动,而商事活动从来都不可能局限于一国范围内,跨国家、跨地区的交易对商人们来讲更有吸引力。为适应国际上贸易的需要,一国在制定本国的商法时,都会考虑其他国家和国际上通行的交易规则,将之纳入到本国法的范围内,从而使本国的商法具有明显的国际法色彩。

(二) 商法属于私法,兼具显著的公法性

通说认为,公法是规定国家或共同团体相互间、国家或共同团体与私人间关于公的生活关系的法律;私法则是规定私人之间或私人与国家或公共团体之间关于私的生活关系的法律。

商法的私法性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商法的主旨在于调节和保护商人的财产利益。但进入 20 世纪以来,鉴于社会经济生活的深刻变化,市场主体

的经济地位、社会地位逐步悬殊,自由平等的调整手段已经追求不到正义、公平的结果,国家干预私人生活便受欢迎,商法中国家干预的规定越来越多,比如商事账簿、商业登记等规定。

(三) 商法是营利法,兼具很强的公益性

商人的目的就是营利,离开了营利目的,便不成为商人。商法是关于营利性主体从事营利性行为的基本法律,其内容与营利主体的设立、变更以及其从事的营利性活动密切相关。但商法有很强的公益性,比如商事税收、登记公示的规定。

三、商法的基本原则

商法的基本原则是指统辖商法具体规范的基本准则。这些基本准则反映了不同国家商法的基本宗旨,对于各类商事关系都具有普遍适用意义。

(一) 保障交易快捷原则

为了追求营利,商事活动注重快捷。商法保障交易快捷原则具体体现在:①强调交易简便。各国商法基本都规定,对许多商行为采取文义主义,商行为只要在形式上符合法律的要求便有效,比如商事活动中普遍使用的票据、提单、保险单等都是将法律文书标准化的典型。②短期时效。以票据法为例,我国《票据法》第17条规定的时效从性质上来讲属于实体权利的消灭时效,而不像民法规定的是诉讼时效。从时效期限来看,有些票据权利只有6个月甚至只有3个月,而一般的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都是2年。③权利证券化。商法为了便利权利的转让、流通,设计了证券化的权利制度。比如公司的股票、公司债券、载货凭证、票据等有偿证券,证券上体现的权利以背书的方式或者直接交付的方式转让,适应迅速、高效的交易需要。

(二) 维护交易安全原则

商法在追求方便快捷的同时,没有忽略交易的安全性。商法对交易安全的维护主要体现在对于商行为的方式采公示主义、严格责任主义等方面。①公示主义。公示主义是保护交易安全的重要措施,对商事主体的设立、合并、分立、解散以及商事主体的资产负债、注册资金、公司章程等都要求进行登记,以告示公众。公示于众的事实纵然与实际情况不符,亦应当以公示的内容为准进行保护。②严格责任主义。严格责任主义是指商事主体对外承担的责任,为了强化企业的组织,投资人对企业的债务通常承担有限责任,但企业对外承担的责任是比较严格的。比如公司对其负责人对外的经营行为,如果给他人造成损失,公司应负连带责任;即使公司经理的行为超越了公司的章程或者公司对该经理的授权,公司依然应对此行为负责任;再比如保险公司对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纵然是不可预料或者不可抗力事故造成的损失,也应进行赔偿。所有这些,都表明了商法对交易安全的重视。

(三) 自由行使权利原则

从本质上讲,商法是调整平等主体发生的商事关系的私法。基于商事主体的平等地位,商事主体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并且在权利范围内,商事主体可以自由行使权利,任何机关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其权利的行使。主要体现在:①自由开业权。所谓开业权,指商事主体只要符合法律所规定的开业条件,都可以通过办理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登记以取得商主体资格的权利。非基于法定理由,登记机关不得拒绝为其办理登记手续。并且,在商主体资格确定以后,商法还设立了一系列制度来保障它的发展,比如,有限责任、保险制度等。②自由经营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只要合乎法律,商主体可以自由从事营利行为,并有权根据市场变化自由处分、使用自己的财产以赚取高额利润。任何部门、团体和个人均不得干预商主体自由经营的权利。当然,商主体自由行使权利必须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内,绝不可以不在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外行使权利,不然则构成滥用权利。

第二节 商法的历史发展

一、中世纪的商法

通说认为,商法起源于欧洲中世纪。当时欧洲经济发展很快,市场繁荣,东西方贸易频繁。商业发展正是商法产生的前提。由于商业贸易的发达,导致商人这一特殊阶层的出现,但这一阶层起初并不被执政者认可。执政者认为,商人离开土地,只靠财货贸易赚钱是投机行为,是不道德的,因此予以压制。商人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便联合起来,自发组织商人行会组织——商人基尔特,与当时的封建法制斗争以争取自己的利益。

随着时代的发展,商人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明显,商人阶层逐渐被接受。商会组织的职能因此就发生了相应变化,商会不再局限于为商人争取利益而与封建势力斗争,而把更多的精力放在制定调整商人之间交易的规则上,这些规则后来便演变成商人习惯法,这是商法的雏形。

二、近代商法

这一时代的商法以世界各国普遍制定国内成文商法为历史标志。法国人又开创立法先河,1673年法国国王路易十四颁布了《陆上商事条例》,这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成文商法。1804年拿破仑编纂了近代第一部商法典——《法国商法典》。该《法典》共4编648条,内容广泛,体系完整,堪称典范。1861年德国人制定了更为翔实的《德国普通商法典》,该《法典》共设5编911条。1900年,德国又制定了对中国影响甚大的《德国商法典》。

英美国家由于判例法的传统,基本不存在形式意义上的商法,即不存在以商法典命名的制定法。但不能否认这个时期,英美存在实质意义上的商

法。英国早期商法也是来源于中世纪的商人习惯法,贺尔特、曼斯菲尔德等法官对于商人习惯法向判例法的转化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现代商法

在这一历史阶段,商事法律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主要体现在各国都在不同程度上将本国商法充实和完善,两大法系商事法律互相融合,同时商法还呈现出向国际化发展的趋势。这一时期的特点总结为:

1. 动态化。是指各国现代商法的充实和完善,法国、德国乃至日本等国都在不停地对本国商法予以修订,使其更加适应商业发展的需要。

2. 融合化。这是指以法德为代表的大陆法系与以英美为代表的判例法系互相借鉴,取长补短,融合发展。

3. 国际化。指各国在制定和修改商法时,注重参考国际商事规则,尽量使本国商法与国际商事交往规则保持一致,以适应经济一体化的要求。

四、中国商法概况

中国商法发展较晚,可以分成两个阶段来认识。

1. 新中国成立前。在我国古代法律体系中,“民刑不分,诸法合体”,因此根本不存在独立的商法。直到清朝末年,这种局面才稍有改变,1908年制定了《大清商律草案》,这是中国第一部商事法律,但未实施清政府就灭亡。1914年民国政府制定了《中华民国商律》,随后又颁布了《公司条例》、《商人通例》等,我国商事立法进入相对繁荣时期。

2. 新中国成立后。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于经济体制等方面的原因,我国始终没有制定统一的商事基本法。但是在改革开放以后,短短的20多年内,我国商事立法取得了辉煌成就,具体表现在:①关于商主体方面的法律:《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公司登记条例》、《商业银行法》等;②关于商行为方面的法律:《证券法》、《保险法》、《票据法》、《海商法》、《合同法》等。我国商法进入繁荣发展期。

第三节 商 人

一、商人的概念

商人,又称为商事主体,是指具有商法上的资格或能力,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商行为,享有商法上的权利并承担商法上的义务的组织和个人。

一般认为,构成商人的条件有以下四个:①必须从事营利性的行为;②应当是持续性地从事一项营利行为;③应当以从事某项营利性的行为为自己的职业;④应当进行登记注册。

二、商人的法律特征

商人作为商法上的主体,与其他法上的主体相比较具有自身的特征。

1. 商人具有商法上的资格。所谓商法上的资格,即按照商法的规定进行设立、组织、登记,取得可以进行某项营利活动的行为能力。从本质上讲,商人是法律拟制的主体,与民事主体不完全相同,其资格的取得一定要通过登记程序方可。商事登记制度是商法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制度既决定着商人的商事行为能力的起始,也决定着特定商人的具体营业范围,还为对商人进行税收、工商管理奠定了基础。

2. 商人从事的是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商人必须是从事特定商行为的主体,还应当是持续性地从事该种商行为的主体,并且是以该种商行为为职业的主体。按照现代各国商法的规定,商人从事营业性行为是构成商人的实质性法律特征。

3. 商人是商事权利义务的承担者。商人应是商事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他应当以自己的名义承担因商事活动产生的权利义务。这是商人具有商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具体表现。这一特征可以将商人与不具备商人资格的商业组织内部机构或商业辅助人区别开来。

三、商人的分类

(一)根据商人组织形态的不同为标准,可以分为商自然人、商法人和商合伙

1. 商自然人。商自然人又称商个人或个体商人,是指依商法规定从事商行为,在商事关系中独立地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自然人。在实践中经常表现为个体工商户,也可以表现为单独一个自然人投资的独资企业,这种企业的投资者不仅可以以商号的名义从事商行为,而且应独立承担商人义务和责任,他与一般企业的经理、代理人以及商业辅助人具有完全不同的地位。

2. 商法人。商法人又称为企业法人,是指依法设立并依商法规定从事商行为,在商事关系中独立地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并以其经营的全部财产对外承担责任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各国民商法中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等,都当然属于这类法人,商法人是现代商品经济生活中最典型的商人类型。

商法人不同于商自然人和商合伙的特征主要在于:商法人是某种社团组织,其对外具有独立的商法主体资格,对内具有统一的意思机构和执行机构;商法人的财产与投资者的财产严格区别,其享有独立的财产和财产权。

3. 商合伙。商合伙又称“商业合伙”或“商事合伙”,是指两个以上的法律主体以实现营利性营业为目的,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同分享利益、共同承担风险,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联合体。

(二)依据商人登记成立前是否要履行审批手续,可分为法定商人、注册商人和任意商人

1. 法定商人。法定商人是指法律规定的特定商行为营业内容并经特殊

程序而设立的商事主体,这种商人以从事特定商行为为其主要特征。法定商人通常应当依特定的管理性规定履行特殊的登记程序,最常见的法定商人如不动产交易商、证券交易商等。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法定商人的设立,要履行比一般商人更严格的程序,在注册登记之前,应首先通过行政审批的手续。比如现行法律对银行、保险、证券交易等行业就规定了严格的行政审批制度,以确保这些商人从事商行为的安全。

2. 注册商人。注册商人是指不以法律特定的商行为为营业内容,而经一般商业登记程序设立并以核准的营业范围进行经营的商事主体,这是商事活动中最常见的商人。按照商法原理,这类商人从事的活动不属于绝对商行为,但他们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性的活动,并且选定商业登记程序,愿意接受商法的规制,所以,一经注册登记,商法就承认其商人地位。这类商人最主要的表现形式就是一般的商事公司和商事合伙等。

(三) 依据商人的基本营业规模,可分为小商人和大商人

小商人,是指从事法律规定的某些小规模营业活动的商人。小商人从事的商行为主要是农牧业、修理业、服务业、小手工业和零售业等。小商人的营业规模通常较小,低于商业登记中关于企业组织注册资金或营业条件的标准,所以适用较灵活的登记程序。小商人的表现形式通常为小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

大商人,是指从事法律规定的营业性活动,并且规模达到法律要求的企业组织需要具备的注册资金和其他设立条件的商事主体。大商人的表现形式通常为大中型企业,可以说大商人是符合典型标准的一般商事主体。

第四节 商 行 为

一、商行为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商行为是具有商行为能力的法律主体从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营业性法律行为。依据商法的基本原理,商行为具有如下法律特征:

1. 商行为是以营利为目的的法律行为。这是商行为最本质的特征,这一特征表明了商行为所普遍含有的根本目的,而不管某一具体的商行为结果是否营利。判断一个行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可以从两方面来认定:①看行为的主体是否为商人。由于商人是商法拟制的以营利为目的的法律主体,所以,从某种程度上讲,凡是商人从事的行为都可以认定为商行为;②如果从事该行为的人不是商人,通常要看行为的主体能否从事营利性行为并且需要根据同类行为所具有的客观目的和商事习惯来判断。

2. 商行为应当是营业性的法律行为。所谓营业性,是指行为人以营利活动为业,亦即行为人在一段时间内连续地从事某种同一性质的营利活动。

偶尔从事一次或几次交易,比如自然人偶尔出卖自己的日常用品,不构成商行为。

3. 商行为一定具有商行为能力的主体从事的法律行为。任何人从事商行为必然意味着其已经具有特定的商行为能力。这种行为能力的取得,在我国要求必须经过登记,否则是非法行商。

二、商行为的分类

(一)绝对商行为和相对商行为

这是结合世界各国理论,根据确认商行为的标准和条件所作的分类。

1. 绝对商行为。绝对商行为又称为客观商行为、当然商行为,是指依据法律的明确规定,无条件属于商行为的法律行为。这种行为具有客观性和无条件性,而不管行为人是否为商人,也不问行为是否采取营业形式。按照多数国家的商法规定,绝对商行为主要是指票据行为、证券上市和证券交易行为、保险行为、海商行为、商业银行行为等。

2. 相对商行为。相对商行为又称为主观商行为、营业商行为,是指商人依法以营业的方式所为的持续性的商行为。这种商行为以行为人是否为商人或者是否以营业的方式为判断标准,主要包括:财产出租、加工制造、保管运送、承揽修缮、出版印刷、居间代理、娱乐服务等等。相对商行为的主要特征在于其在性质上具有相对性和附条件性,这些行为并非当然的商行为,只有在行为人或行为目的符合法定商行为条件时,商法才承认其为商行为,从而适用商法的特别规定;如果行为人或行为目的不符合商行为条件,视其为一般的民事法律行为,适用民法的一般规定。这是我国通用的观点。

(二)两方商行为和一方商行为

这是依据商行为的双方当事人的资格进行的分类。

1. 两方商行为。两方商行为是指行为的双方主体都是商人的商行为。比如制造商与销售商之间的购销行为;批发商和零售商之间的买卖行为;商业行纪行为和商业代理行为等。一般说来,对于两方商行为的法律性质及法律适用,在各国的商法理论和实践中都没有大的争议。

2. 一方商行为。一方商行为是指商人与非商人之间进行的商行为。比如,销售商和消费者之间的买卖行为、银行与顾客之间的存贷行为、保险公司和投保人之间的保险行为、运输商和旅客之间的运送行为等。对于一方商行为的法律性质及法律适用,在各国的商法理论和实践中认识不一。有些国家的法律规定,当事人一方所为行为属商行为时,对双方适用;在当事人一方为商人时,其中一人所为行为是商行为时,对全体适用。而在另外有些国家如法国和英美法系诸国,则认为一方商行为从本质上是商行为与一般民事法律行为的结合,所以商法中的诸多规定仅适用商人一方而不应当适用于非商人。这种认识对现代各国的商人责任制度和格式合同制度具

有重要影响。

(三)基本商行为和附属商行为

这是根据商行为的内容进行的分类。

1. 基本商行为。基本商行为又称固有商行为,是指在同一商事营业活动内直接以营利交易为内容的商行为,比如租赁、买卖等。传统的商法理论强调基本商行为中的直接媒介商品交易的属性,将基本商行为仅局限在基本商事行为中的直接媒介商品交易的属性。而现代商法理论则更注重基本商行为的直接营利性内容,认为在专业分工越来越细致的发达商品经济社会中,任何商事营业内都同时存在直接营利内容的基本商行为和辅助其营利目的的附属商行为。

2. 附属商行为。附属商行为又称为辅助商行为,是指在同一商事营业内虽然不具有直接的营利性内容,但却能够起到协助基本商行为实现其营利目的的辅助性的行为。比如仓储、运送、广告、服务等。现代商法理论则认为附属商行为仅仅相对于基本商行为而言,在商事概念不断扩展的社会中,任何商事营业范围内基本商行为与附属商行为都会并存。例如对于买卖而言,其销售营业为基本商行为,而其运送和仓储等就属于辅助商行为;而对于承运商来讲,运送营业本身就是基本商行为,而其原材料的购买则属于附属商行为。

三、商法对商行为的特殊规则

根据商法与民法的关系,商行为应当适用民法上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规定。但商行为具有自身的特性,比如营利性、安全性等,因而商法对于商行为又作了不同于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别的规定。这些特殊的法律制度表现在许多方面,下面介绍主要的几种。

(一)商法上的时效制度

商事关系中的债权与民法上的债权一样,不可能是无期限的权利,为了维护交易的秩序,法律明确规定,债权人在法定时间内不行使权利,将产生失权的法律后果。商法中规定的时效比民法规定的时效短而且更严格。主要体现在以下两点:

1. 《民法通则》规定的时效为诉讼时效,债权人如果在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将会失去胜诉的机会,但如果债务人仍愿意履行债务,债权人当然有资格受领,因为诉讼时效期间经过并不会消灭债权人的实体权利。而《票据法》规定的时效则属于实体权利的时效,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整个票据权利将会消灭。

2. 商法规定的时效期间通常也短于民法上的时效期间。比如民法规定的普通债权的诉讼时效一般是2年,而商法中《票据法》规定的支票的持票人对出票人的权利仅为6个月。